

出借工作微信号,为何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工人日报》刘友婷

离职员工跳槽,将前公司商业秘密透露给新家;潜入对家公司试图“偷师学艺”;买通对方员工提供内部信息……现实中,类似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例屡见不鲜。

前不久,广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一则案例:基于家政服务工作需要,深圳某家政服务公司为员工陈立忠(化名)注册了工作微信。该员工离职时,擅自将工作微信号出借给他人,导致公司客户信息被不当披露给竞争对手。

涉案工作微信号保存的客户联系方式是否构成公司的商业秘密?随着微信泄密、技术窃取等新型侵权形式层出不穷,商业秘密侵权正在变得更隐蔽、更复杂,商业秘密保护也面临新挑战。



泄露工作微信号客户信息侵权

工作微信号中的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吗?

在上述“工作微信号案”中,深圳某家政服务公司从某家政服务平台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后,由业务员使用工作微信号添加客户联系人,并根据客户需求组建由业务员、家政服务人员及客户为成员的微信群开展工作。

2023年3月中旬,该公司原业务员陈立忠离职时未按公司要求交还工作微信号,而是将工作微信号交由公司同业竞争者张晋(化名)使用,并允许其进行实名认证变更。公司认为其行为导致公司失去对接客户的主要渠道,客户流失、营业额下滑,遂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将陈立忠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公司主张保护的客户联系方式等信息储存在工作微信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该公司在陈立忠离职时要求其交还该工作微信号,已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储存在该工作微信号中的客户信息是家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并支付相应经济成本获取的非公开信息,对于家政服务业务开展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

因此,该公司在本案中主张保护的运营信息,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陈立忠作为家政公司的前员工,对其因在公司工作期间获取的涉案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其将涉案工作微信号转借给公司同业竞争者并允许其进行实名认证变更的行为,违反了保密义务,导致公司的客户信息流入同业竞争者手中,构成对商业秘密的不当披露。

最终,法院判令陈立忠将其手机保存的微信号聊天记录删除、返还该微信号并赔偿家政公司3万元的经济损失及5000元的合理维权费用。

算法依法获得商业秘密保护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企业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的管理多已不再采用传统的存储方式,而是普遍采用数据库、计算机软件、云服务等数字化、网络化方式。”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法官郭丹子介绍,这增加了防范秘密泄露的难度,也给商业秘密认定带来新的挑战。

深圳市某甲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互联网高科技公司,主要业务为大数据智能挖掘技术应用与移动互联网客户端开发。该公司主要产品有“天某”手机APP。另一家移动互联网乙公司开发的“学某某”APP,采用了与甲公司实质性相同的智能检索算法。

那么,“智能检索算法”能否获得商业秘密保护?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智能检索算法本质是一种算法推荐,甲公司已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另外,涉案算法可提供更为精准的检索信息,为该公司带来商业收益和可保持竞争优势,并不为公众所知悉且具有商业价值,相关技术信息符合认定为商业秘密法定条件。

法院查明,两家公司的研发团队人员有重合,乙公司对搜索算法构成实质性相同没有提出合理抗辩理由。“学某某”APP中使用的被诉侵权搜索算法与甲公司请求保护的搜索算法构成实质相同,且其有渠道、有机会获得甲公司案涉商业秘密。

因此,法院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下架侵权APP产品,并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0万元。

“算力、算法、大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其中算法作为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基础,是开发者耗费大量的人力、物

力和时间通过大数据不断地测试获得的劳动成果,其研发成果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商业秘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郭丹子表示,将算法认定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体现了人民法院审慎探索新型知识产权权益保障的有益尝试。

防止滥用诉讼损害正常竞争

“商业秘密的三大构成要件,即秘密性、保密性和价值性的审查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个案中根据具体的商业环境进行审查,还需要结合现代信息技术的背景进行全面分析和判断。”郭丹子介绍。

关于如何平衡保护商业秘密与维护竞争自由,郭丹子表示,一方面,商业秘密是可以为经营者带来现实或潜在商业价值或竞争优势的商业信息,为企业的创新和投资创造安全和可信的法律环境,应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另一方面,反不正当竞争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均是要最大限度地维护竞争自由,需防止滥用商业秘密保护诉讼损害正常竞争。

“并非所有的商业信息都可以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以客户信息为例,构成商业秘密的客户信息,除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包括交易习惯、意向、价格承受能力等深度信息,以区别于他人从公共渠道获得的信息。”郭丹子说道。

最高人民法院在典型案例裁判中指出,员工在工作中掌握和积累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经营者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构成其人格的组成部分,是其生存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基础,员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的自由。“在排除离职员工对客户实施误导性或目的性引诱的情况下,客户基于对员工个人的信赖而自愿选择与该员工或者该员工所在新单位进行交易的,不认定为侵害商业秘密。”郭丹子如是说。

春运“三变”:

无纸化进站

摩托大军“退场”

C919 上岗

铁路进入“无纸票时代”

日均到发旅客超过50万人次的广州南站人潮涌动,却不再有乘客排队打印车票报销发票。而在过去,需要到专用机器上打印报销凭证,人多时排队打印发票至少需要10分钟。

数十年来,中国的火车票走过了从卡



这是1月14日拍摄的广州南站候车大厅。邓华 摄

纸车票、磁介质车票、“刷脸”进出站到电子发票的历程。随着2024年11月1日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我国铁路客票实现无纸化。

乘坐火车出行的乘客首次享受到车票全面无纸化的春运旅程,不断向前的铁路春运迎来“无纸票时代”。

“如今,乘坐火车实现了网上购票、‘刷脸’进出车站,网上打印报销发票,手持身份证就可通行无阻,旅客出行更方便快捷了。”广铁集团客运部新闻发言人彭翔说。

摩托大军“退场”

在广东佛山一家塑料厂务工的黄小艳曾是摩托大军中的一员。前些年春运,她几乎都是坐着丈夫的摩托车,大清早从佛

新华社 田建川 王楚天 吴涛

后备箱是家乡,方向盘是远方。人们在春节团聚中积蓄了温暖的力量,踏上返岗之路。

在春运的大迁徙中,很多东西没有变:家的方向没有变,团聚的期盼没有变。很多东西又在变:无纸化进站乘坐火车、摩托大军“退场”、C919上岗……



1月14日,在南航CZ8233广州—成都天府航班上,空乘人员开展C919国产大飞机投入春运主题活动。王瑞平 摄

山出发,历时30多个小时,骑行1100公里,回到广西崇左市大新县下雷镇的老家。

十多年前,浩浩荡荡的摩托大军从珠三角地区出发,沿着国道向广西、贵州、云南等地骑行返乡,曾是我国春运中的独特场景。

黄小艳说,那时候想省点钱,即使再辛苦也得回家。“但近几年我都是坐小汽车回家,我家的摩托车已经‘退役’了。”黄小艳说,连续三年的春运,她都是坐弟弟的私家车一起回家。她的弟弟也在佛山打工,3

年前购买了私家车。

据广东省交通运输部门统计,2013年春运期间,摩托大军达到峰值约为110万辆次,此后呈逐年明显下降趋势,高铁成为不少在外务工人员返乡的首选。

2017年春运,来自湖南省花垣县的农民工石欣在广州踏上扶贫专列返乡。那一年,他得到免费技能培训的机会,在广东佛山的一家玩具厂干起了油漆工。2024年8月,石欣在佛山买了一辆小汽车,并在春节前开回了湖南老家。

C919“上岗”

今年春运,国航、南航、东航等三大航空公司共有16架C919提供服务。其中,国航和南航的C919飞机都是首次服务春运。仅春运首日,南航C919运输的乘客就超过1200人次。

货车司机周强在珠三角跑完春节前最后一单生意,兴奋地登上从广州飞往成都的南航CZ8233航班,他对首次乘坐国产大飞机C919开始回乡之旅充满期待。

“乘坐体验很舒服,座椅间距大。”周强说,今年是首次乘坐C919返乡。他在飞机上拍了很多照片,准备回家后和家人分享这次美好的春运之旅。